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韋志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韋志可預見出賣或出借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其行動電話門號將可能淪為他人用以行詐欺犯罪之工具，仍基於縱使有他人持其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用以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前某不詳時日，在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空軍一號貨運站，將其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寄交予自稱「王土水」之人。嗣「王土水」所屬詐欺集團之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4月21日上午某時許，以本案門號撥打予嚴愷彤之男友陳靖次，偽冒其姪子鍾寶賜，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心想事成」向陳靖次要求借款，陳靖次遂請嚴愷彤接聽，致嚴愷彤因而陷於錯誤，誤信該名詐欺集團成員確陳靖次之姪子，遂同意借款，乃於112年4月21日11時18分許，按對方指示匯款新臺幣38萬元至指定帳戶。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陳韋志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2 (二)告訴人嚴愷彤於警詢時之陳述。

03 (三)告訴人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話紀錄翻拍照片、新加
04 坡商星圓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通聯調閱查詢
05 單。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9 (二)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10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11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猖狂，其等利用門號作為詐欺之工具，
13 除直接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外，更
14 因此得以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團成員真正身
15 分，而被告將所申辦電信門號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幫助詐
16 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得前開款項，自屬不當，惟念被告犯
17 後終能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復未取得告
18 訴人之諒解，復斟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9 段、所生危害暨被告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被告將上開門號SIM卡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
22 去對該門號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門號價值尚屬低微，復
23 可隨時向電信公司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
24 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
25 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
26 追徵。另依現存之卷證資料所示，無從認定被告提供系爭門
27 號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確有獲取對價，自無從認定被告本件
28 係有犯罪所得，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3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希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